

東三省鹽法新志

奉節張朝墉署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三

場產篇二

清初舊制奉天沿海之地皆民自製鹽市易凡鹽場二十

黃旗場竹心臺場大板橋場小板橋場葫蘆套場甜水河場
天橋場二道溝場三道溝場四道溝場柴河溝場白馬溝場
劉三場楊柴場小鹽場料河堡場團山堡場鐵廠屯場鐵廠
屯河西場芝蔴灣場

事攝於奉天府尹以州縣佐貳官司其場務初分引課額供應額
此外不幾不榷蓋以發祥重地故優恤之也

會典載引課額康熙十八年頒定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引
是也供應額爲順治元年定奉錦各屬鹽場歲辦供應白鹽

六萬六千觔乾隆末年又疊加額設莊頭丁鹽共八萬八千觔官鹽是也案額供之數與原案不甚符合蓋歲有加增故也

自康熙三十年鹽引停頒灘不置課場亦無紀逮至同治六年國家練兵籌饟需財孔急於是權鹽之議起而東省產鹽區域尤爲富饒西自興城縣原爲甯遠州屬喇蝗溝起東迄鳴綠江口島峽宛亘幾二千里因畫遼河入海流域爲東西兩岸廣設灘場光緒三年

盛京將軍奏准產鹽州縣皆設局整理是爲奉天設局管理鹽灘之始

將軍崇厚奏言東三省及蒙古各王旗所有食鹽均仰給於奉省沿海各鹽灘是奉省產鹽不爲不多銷鹽亦不爲不廣

現於省城設立籌餉局並派旗民各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局整理並令各灘戶公舉灘長隨時驗票發鹽及按季將價公議報官定明以免任意低昂藉昭公允

三十年十二月盛京將軍疏請試辦督銷編查鹽灘發給灘照以杜弊混

將軍增祺奏言奉天濱海鹽灘綿延千數百里散漫無稽實爲百弊之所從出則查灘尤爲第一要義現已派員周歷產鹽之區查明每處有灘若干座編冊繪圖填寫灘照發給灘戶收執不取照費人亦樂從惟鹽觔自加價以來偷漏者益衆是非多置典守之人不可擬於舊有灘長而外添設灘總灘守灘巡常川駐灘監視層遞稽察以專責成

三十四年開設叢家屯官灘

鹽務總局總辦陸宗輿所創設也奉省東邊沿海岸無場灘民艱於食故委員於安鳳界之叢家屯以南大東溝地方倣照蘆灘規模開闢官灘三座

宣統元年十二月定灘場專立印簿稽核之法

東三省鹽務總局據營蓋鹽釐分局委員寶鼎稱灘場產鹽向分春秋兩季春季鹽堆灘戶認真經理每堆不致十分浮數惟秋季鹽堆灘戶任憑搶頭

搶頭爲灘場上之事者

堆積每堆浮

數卽詢之灘戶竟多茫然相沿日久積弊日深擬每場由局專立印簿一本每灘戶專立堆鹽總簿一本添派專員專司稽核互相比對無論官運商銷灘戶應先持簿到稽核處比

銷蓋戳再行放票到場開秤自本年十二月初一日爲始各灘戶一律遵守先從二道溝起按區逐堆切實估計四場共十四區約定年內一律查竣據此合行通札一律照辦

民國元年奉天各場共產鹽二百五十萬九千三百九十一擔

較宣統三年短產一百四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一擔

二年奉天各場共產鹽二百九十六萬七千六十三擔

較元年增產四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二擔

三年三月財政部訓令籌議鹽包重量劃一辦法

財政部令文云據稽核總所呈稱查各省由場及坨所行之鹽每包須有一額定之重量此乃緊要之事而按地遠近酌加滷耗以爲彌補中途散失之鹽甚爲繁難故本會辦極端

主張中國政府於商人之鹽仿用印度之法將鹽觔稅額訂定後每擔觔重亦應劃一且滷耗在內質而言之即鹽每擔收稅若干至運鹽時之耗失乃商人之責彼等於售鹽時固可按路途遠近耗失多寡於售價之中取之於食鹽之人是不過使內地之人所食之鹽較近於鹽場者價值稍過亦愛莫能助之事也危病須猛治欲將現在場坨之私鹽遏止盡絕必須善立法則明定條規每包鹽觔既行劃一則每批鹽將行時於未裝火車或車或船之先由坨務員將鹽包先列爲一排點清數目後並任擇其中之若干包試稱之以驗其觔量是否均對此外更無可辦之事設各包鹽觔不能劃一則實際上無法查驗其有弊與否頃訪諸京奉路員據云由

該路運行之鹽平均計算每批均較額定觔量逾出二成之多至官運官賣之鹽其利益較稅則爲多辦法亦自不同然由場或坨所行之鹽每包亦以有一定觔量於運到銷地之後除去沿途散失之數核實記入賬內較加耗於行鹽之時爲善此乃核實辦法如中國鹽務仿用印度成法既可省發鹽人員時間與工力政府又可節省經費再行引之制廢後雖內地鹽價亦必較賤惟仍由政府定一最高價率不能使之超越若商人自願在最高價以下出售亦無不可應請轉飭各該運司遵照等情據此查行鹽加耗由來已久隨地遠近核定重量酌劑盈虧舊法本非不善積久弊生漸無稽考遂致有較額定觔量逾出二成之事自非力加整頓不可該

總所主張仿照印度辦法劃一鹽觔果能切實推行一無障礙既省手續又省經費誠爲改良扼要之法第念我國幅幘廣漠習慣各殊製鹽有煎曬之不同捆鹽有席筴之不同運鹽有舟車之不同銷鹽有暢滯零躉之不同重以寒煖燥溼影響於滷耗者各處氣候亦各不同必欲齊而一之非加重即減輕加重則損在官減輕則損在商商人受損無非取償於食戶增高售價勢所必至而短秤攙土諸弊且將緣此而生是病商仍卽以病民要非通籌全局詳究利弊未便遽議更張該司熟諳鹺務於東三省情形必已深悉究竟印度辦法是否可行行於該處有無窒礙仰卽熟籌妥議詳細呈復以憑彙核

並令取消滷耗

財政部令文云前據稽核總所呈請仿照印度辦法劃一鹽
飭當經通令各運使熟籌妥議呈復彙核在案茲又據稽核
總所呈稱加給滷耗易滋流弊應飭各省鹽區一律取消滷
耗似此辦法於政府鹽課收入必多增益且發鹽若照實數
徵稅各灘坵職員任事亦必格外慎重以盡責任應請轉飭
遵照等情據此查加耗之法酌劑盈虛本爲維持運務起見
循行日久弊竇叢生當此實行整頓之時自非一律革除不
足以肅鹺綱而裕稅額惟繩索席包捆鹽之物各省用品不
同飭重亦因之各異此項重量既不在滷耗之內自應劃出
另算以昭核實仰該運使即便遵照將鹽飭滷耗即日取消

並將包索重量切實核明規定鹽包劃一觔量詳細呈復以憑彙核

運使羅振芳與財政部往返電商裝鹽包索重量劃一之法

運使致財政部冬電云吉江官運滷耗業經遵飭停止至包索重量自應核實規定以資遵守查長蘆每引四百觔包索共重十觔每百觔應核二觔半吉江官運每石六百觔包索重量擬按長蘆辦法每百觔按二觔半共重十五觔至奉省商銷擬俟改斗用秤後再行規定請示遵行 財政部虞電運司云蘆鹽包索重量分爲兩種用席包者每包十觔用麻袋者每包五觔奉鹽俱用麻袋自應按照五觔之數以成數計算每石准加八觔至奉省商銷地方迅速改斗用秤以資

一律仰即遵照 運使致財政部蒸電云奉鹽包索亦分兩種每席包二百觔擬加包索五觔與長蘆一律惟麻袋每包二百觔六百觔須裝三袋按八觔計算數過畸零擬請按每袋三觔共作九觔請電示遵行

是月十七日羅振芳通令各場務局包索重量悉遵部令辦理

運使令云本司前奉財政部令飭將鹽觔滷耗即日取消並將包索重量切實核明規定鹽包劃一觔重詳細呈復等因當經擬定辦法電請核示在案茲奉財政部寒電內開奉鹽二百觔爲一包用席包者准加包索五觔用麻袋者准加包索三觔仰即遵照並轉吉江兩局等因奉此查吉江官運向用麻袋奉省商銷麻袋席包並用所有包索重量應即遵照

夏三行鹽法新志 卷三
部定勛數辦理至鄂淮借引係裝用廣包每袋前定包索二
勛現仍照舊合亟抄錄來往各電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六月鹽務署頒發製鹽條例在灘曬鹽者謂之灘戶

鹽務署令文云查製鹽條例業於本年三月四日奉大總統
教令公布在案按條例第十八條內開有本條例之施行期
以部令定之等語現值整理場產開始之際所有前項條例
自應訂期實行以資整頓除由部編定施行細則另案通行
外合即先行飭知並仰各該運司等於奉文之日後爲施行
期即將前項條例出示張貼各場嗣後一切製鹽事宜卽遵
照條例辦理至新開鹽灘尤須格外注意必先呈經本署核

准方可開工並勿任零星散處致滋流弊其以前零星散灘應如何設法歸併遷移或給價銷除之處亦即妥籌辦法呈部核奪仰各分別辦理製鹽條例見法令篇 案灘戶曬鹽執照先由奉天軍督部堂發給清光緒三十年設立督銷總局改發灘照每灘一座領灘照一張光緒三十二年改設東三省鹽務總局以至宣統三年改設鹽運司仍其舊及民國三年始變更

嗣又頒發特許製鹽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證券各式十一月鹽務署令文云案照製鹽特許條例業奉大總統敕令公布並由署通飭於奉文之日起爲實行期行司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業經財政部制

定於九月二十九日以部飭公布除特許證券刷印完竣另飭具領外合行將條例細則書簿各式先行印發飭仰各該運司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案關整頓場產各該司責任攸關務各督飭所屬切實遵辦並出示明白曉諭以利推行爲要製鹽條例施行細則見法令篇書簿證券式如下

甲種鹽製造者稟請書式

具稟請書人姓名年歲籍貫住所並聲叙稟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叙明白

計開 採鹵地	製鹽地 採鹵用器	製鹽用器 採鹵法	製鹽法 製造種類	貯藏所 每年之製鹽期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原領特許證券時期	原領特許證券號數 右稟	場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稟請人
-----------	-------------	-------------	-------------	---------------	------------	----------------	----------------	--------------------------

場甲種鹽製造者稟請書第 號

甲種鹽製造者特許簿式

場甲種鹽製造者特許簿第 號			
稟請人 姓名 年 籍 住所	審查 年 月 日 審查員 查定	特許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核准特許 登記 給特許證券第 號	附件 年 月 日 發還 件存案 件 登記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			